

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 (一)擬辦重劃地區位置圖三份。 (二)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三份。 (三)地號清冊。 (四)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其他。	地政局	☐ 是。 ☐ 否(第 款)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 (三)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地政局	☐ 是。 ☐ 否(第 款)	
三、發起人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	地政局	☐ 是。 ☐ 否(缺 人)	
四、有無以下情形？ (一)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二)重劃範圍經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三)妨礙縣府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 (四)妨礙都市計畫其他規定。	建設處	☐ 有，第 款。 ☐ 無。	
五、有無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予核准成立籌備會或不得自辦市地重劃情形？ (一)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	地政局	☐ 有，第 款。 ☐ 無。	

備註：

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 合於規定。

☐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審查：

科長：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是否辦竣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事項？召開座談會通知是否依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送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或辦畢未能送達者之公示送達或登報公告？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二、重劃會成立大會代理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一)書面委託。 (二)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由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三)政府機關之代表人或指派代表。 (四)法人之代表人或指派代表。	☐ 是 ☐ 否 (第 款)	地政局	☐ 是 ☐ 否 (第 款)	
三、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事項是否為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四、重劃會章程內容有無載明獎勵辦法第十條所列事項？	☐ 有 ☐ 無 (缺第 款)	地政局	☐ 有 ☐ 無 (缺第 款)	
五、重劃會章程內容如有依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由理事會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該項規定？ (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六、理事會人數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是 ☐ 否 (缺 人)	地政局	☐ 是 ☐ 否 (缺 人)	
七、理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已達該重劃區都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八、理事會決議事項是否為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九、監事會人數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是 ☐ 否 (缺 人)	地政局	☐ 是 ☐ 否 (缺 人)	
十、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已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一、監事會決議事項是否為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二、重劃會成立大會通知書是否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函請本府列席？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備註：

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 准予核定。☐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審查：

科長：

自辦市地重劃區網站平台應提供資訊項目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重劃地區及範圍	重劃前地籍圖、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重劃前地號摘錄。
二	重劃流程及期程	重劃計畫書所載工作項目及期程。
三	重劃公告事項	重劃計畫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重劃分配結果、結算等事項。
四	重劃法令	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
五	網頁相連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
六	聯洽方式	重劃會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承辦人。
七	活動紀事	辦理期間活動與照片集錦。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審查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重劃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通知是否依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送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或辦畢未能送達者之公示送達或登報公告？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二、擬辦重劃範圍是否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三、檢送之圖冊及其內容是否齊全？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五份。 (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五份。 (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是 ☐ 否， (第 款)	地政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四、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已達全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二十。 (二)前款面積未達百分之二十，其不足部分按下列順序經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列為共同負擔或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負擔： 1、提供該範圍其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2、經徵得本府之同意，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地。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審查項目	重劃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五、未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下列情形，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 (一)毗鄰之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或道路未開闢。 (二)重劃區範圍以道路為邊界者，非全寬納入且路寬未達八公尺。	☐ 有， (第 款) ☐ 無	地政局	☐ 有， (第 款) ☐ 無	
六、範圍內公共設施有無列入年度徵收計畫？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七、擬辦重劃範圍內所列山坡地之面積是否正確？	☐ 是，山坡地 面積為 公頃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八、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相符？	☐ 是 ☐ 否	建設處	☐ 是 ☐ 否，應予補 正如下：	
九、擬增設之道路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規劃？	☐ 有 ☐ 無	建設處	☐ 有 ☐ 無	
十、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是 ☐ 否	建設處	☐ 是 ☐ 否	
十一、是否造成擬辦範圍四至土地為畸零地？	☐ 是 ☐ 否	建設處	☐ 是 ☐ 否	擬辦範圍為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者免填。
十二、擬辦範圍內土地有無申請建造執照？	☐ 有 ☐ 無	建設處	☐ 有 ☐ 無	
十三、有無聯外道路系統？	☐ 有 ☐ 無	工務處	☐ 有 ☐ 無	
十四、申請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 有 ☐ 無	工務處	☐ 有 ☐ 無	

審查項目	重劃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十五、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六、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七、開發行為是否應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八、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之開發行為？ (二) 開發單位是否檢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簽核「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四) 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內容，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未符合 ☐ 符合，應檢附自評表、確認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資料不完整，無法判定	環境保護局	☐ 未符合 ☐ 符合，應檢附自評表、確認表 ☐ 符合 ☐ 未符合，請補附自評表 ☐ 符合 ☐ 未符合，請補附確認表 ☐ 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資料不完整，無法判定	
十九、擬增設之道路是否符合規範及影響交通安全？	☐ 是 ☐ 否	觀光處	☐ 是 ☐ 否	

審查項目	重劃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二十、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是 ☐ 否	建設處	☐ 是 ☐ 否	
二十一、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山坡地地號是否正確且無遺漏？	☐ 是 ☐ 否	建設處	☐ 是 ☐ 否	
二十二、應否辦理水土保持事宜？	☐ 應辦水土保持 ☐ 免辦水土保持	建設處	☐ 應辦水土保持 ☐ 免辦水土保持	
二十三、是否屬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 ☐ 否	工務處	☐ 是 ☐ 否	
二十四、有無既有排水系統？	☐ 有 ☐ 無	工務處(非農業區) 建設處(農業區)	☐ 有 ☐ 無	
二十五、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	☐ 是 ☐ 否	工務處	☐ 是 ☐ 否	
二十六、擬辦重劃範圍周邊有無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供銜接？	☐ 有 ☐ 無	工務處	☐ 有 ☐ 無	
二十七、擬辦重劃範圍周邊有無雨水下水道系統可供排放？	☐ 有 ☐ 無	工務處	☐ 有 ☐ 無	
二十八、區內是否有文化資產	☐ 有 ☐ 無	文化局	☐ 有 ☐ 無	
二十九、區內是否有公告之受保護樹木	☐ 有 ☐ 無	林務所	☐ 有 ☐ 無	

備註：

一、本表各受會機關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局彙整。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 ☐ 合於規定。
- ☐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審查：

科長：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重劃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是否經本府備查？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二、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一)申請書。 (二)重劃計畫書草案。 (三)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六)其他有關資料。	☐ 是 ☐ 否(第 款)	地政局	☐ 是 ☐ 否(第 款)	
三、徵求同意之同意書內容是否與重劃計畫書相同？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四、徵求同意是否依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未能送達者是否辦畢公示送達或登報公告？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 是 ☐ 否(第 款)	地政局	☐ 是 ☐ 否(第 款)	
六、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有無下列情形？ (一)書面雙掛號或專人送達簽收？ (二)完成送達程序或登報？	☐ 有 ☐ 無(第 款)	地政局	☐ 有 ☐ 無(第 款)	

審查項目	重劃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七、同意參加重劃之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已達半數以上。 (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已達半數以上。	☐ 是 ☐ 否(第 款)	地政局	☐ 是 ☐ 否(第 款)	
八、有無檢附同意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一年內核發)或同意書已辦理公證？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九、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七)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九)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與平均負擔比率。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	☐ 是 ☐ 否(第 款)	地政局	☐ 是 ☐ 否(第 款)	

審查項目	重劃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輕之原則。 (十二)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十、財務計畫是否可行？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一、是否檢附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數額及工程費用等佐證資料？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已審定？	☐ 是 ☐ 否	建設處	☐ 是 ☐ 否	
十三、有無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有 ☐ 無 ☐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	
十四、山坡地上有無檢附水土保持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簽證文件？	☐ 有 ☐ 無 ☐ 免辦水土保持	建設處	☐ 有 ☐ 無 ☐ 免辦水土保持	
十五、有無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 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	工務處	☐ 有 ☐ 無 ☐ 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	

備註：

一、本表各受會機關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局彙整。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 合於規定。☐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審查：

科長：

金門縣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

壹、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核定

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重劃會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二、工程設計圖裝訂

工程細部設計圖以下列順序（視辦理工程項目酌予增減）製訂工程設計圖一式__份（視審查會單位訂之）報府。

- （一）工程名稱封面。
- （二）目錄總表。
- （三）整地工程細部設計。
- （四）道路工程細部設計。
- （五）共同管道工程細部設計。
- （六）排（雨）水工程（含滯洪池）細部設計。
- （七）污水下水道工程細部設計。
- （八）公共照明工程細部設計。
- （九）交通（號誌、標線）工程細部設計。
- （十）公園（綠地）或人文景觀生態等工程細部設計。
- （十一）停車場工程細部設計。
- （十二）其他公共設施工程（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細部設計。

三、編製工程預算書

重劃會應依據核定之工程設計圖，辦理檢算各路線或結構物之細部設計圖內所需應用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及數量，詳細分別計算及集計，並應確實複核。並依據所計算集計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與數量及工程項目之單價，編製工程預算書（含電力、電信、

自來水），並依下列順序加有色隔頁紙裝訂。

工程預算書內容及順序如下（以直式橫書編製）：

- （一）目錄
- （二）工程計畫說明
- （三）工程預算書（建議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詳載各單項工程之分類、項目、數量、單價、複價、總工程費等。
- （四）單價分析：
- （五）工程數量集計表：
依據各單項工程之分類及工程項目集計工程數量。
- （六）工程數量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工程材料數量。
- （七）土石方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土石方數量。
- （八）施工規範（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製作）
- （九）施工補充說明
- （十）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 （十一）施工預定進度表
- （十二）相關公文
- （十三）工程設計圖

四、工程預算書圖審核程序

- （一）重劃區有下列條件者需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無下列條件則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 1、重劃區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2、重劃區周邊環境之道路、排水及民生管線系統未建置。
 - 3、已列為環境敏感及山坡地區位。
- （二）設計書圖審查：
重劃會檢附基本（細部）設計書圖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向本府申請。

(三) 召開重劃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聯合審查會：

- 1、本府函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含外聘委員）召開重劃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聯合審查會議，並請重劃會於文到三日內將基本（細部）設計書圖紙本或電子檔一份，送達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預審。
- 2、重劃會委託之工程規劃設計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就基本（細部）設計內容簡報說明，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續按各工項逐項審查討論提出意見，並得要求重劃會及其規劃設計單位說明。

(四) 重劃會依審查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重劃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後申請複審。

五、工程預算書圖核定

工程預算書圖經聯合審查會審核通過後，由重劃會編製工程預算書圖定稿本__冊（視審查會單位訂之），送本府辦理核定後，函送重劃會及各工程主管機關，本府亦得要求重劃會向本府市地重劃會報告工程規劃設計成果。

貳、工程施工及驗收接管

一、落實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施工檢查制度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重劃工程施工期間，重劃會之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 (二) 重劃會之理事會於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工程施工期間，重劃會之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本府申請查核。本府亦得辦理不定期查核，重劃會不得拒絕。另各項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規定之工程查核時點，重劃會應向該機關申請查核。

二、工程施工

- (一) 重劃工程施工，應於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各項工程設計書圖經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暨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金額領取或經司法機關裁決後，始得發包施工。
- (二) 重劃工程施工前重劃會之理事會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 1、重劃會之理事會通過工程開工事項會議紀錄。
 - 2、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證明）。
 -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
 - 4、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
 - 5、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
 - 6、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訂有開工規定之同意開工備查函。
- (三) 重劃會應督促承包商切實依照設計圖及工程契約書所附之施工規範辦理施工。

三、工程設計變更

依據工程設計圖進行施工作業，如因有人民陳情案件或配合實地需要等情事，須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時均應依程序報府審核並列入設計變更作業辦理。

四、工期展延應報本府備查。

五、工程竣工

重劃會應將工程竣工時間函報本府（含訂有竣工規定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初驗作業，初驗合格後，重劃會應將「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報本府審核，並訂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應含以下文件資料並依下列順序加有
色隔頁紙裝訂，以利審查。

- (一) 「○○工程結算明細表」封面
- (二) 目錄
- (三) ○○工程竣工結算說明
- (四) 結算明細表
- (五) 材料數量計算表
- (六) 材料數量集計表
- (七) 各項有關公文
- (八) 樁位成果資料
- (九) 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繳款證明
- (十) 初驗紀錄
- (十一) 驗收紀錄
- (十二) 竣工圖（含電力、電信、自來水）

六、工程驗收

- (一) 由重劃會辦理工程初驗（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並做成初驗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缺失應要求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複查。
- (二) 重劃會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會同驗收，監造人員應備妥工程竣工圖會同說明，驗收時應做成驗收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驗收不合格者應要求重劃會及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辦理複驗。（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 (三) 重劃工程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檢附工程竣工書圖定稿本函送本府備查。
- (四) 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保固金。（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七、工程移交

- (一) 重劃工程驗收合格後，請重劃會檢附重劃區公共設施之所需工程移交資料（如歷次驗收紀錄、竣工結算書、竣工圖，工程資料以 PDF 或紙本檔案格式建立，倘需增列資料或以其他保存型式或檔案留存者，請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說明）函送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 (二)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後，開立保固金繳款書予重劃會之承包商繳納。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 (三) 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獎勵辦法第十八條）